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辦法

95.09.13 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95.11.24 本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0.09.08 本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2.11.26 本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. 本系為鼓勵學生發表學術期刊論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申請人在申請截止日時須為本系學生或畢業兩年以內之本系畢業生。
3. 申請時應繳交：
 - (1) 申請表
 - (2) 論文壁報(一般學術會議格式；供展示評審使用)
 - (3) 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預印本（後者應附已被接受發表之證明函）。該論文之被接受發表日期應在申請截止日前兩年之內。已得過本獎勵之論文，不得再次申請。
4. 申請人須有指導教授推薦函，由指導教授在申請截止日前直接遞交本系。函中應說明申請人在此論文中有關創意、研究工作、撰寫等部分之貢獻程度，以及其他與此論文相關的研究表現。
5. 申請截止日為每年十一月三十日。
6. 獎勵內容以頭等獎兩名、優等獎三名及佳作數名為原則，由本系頒給獎狀及獎金。
7. 本辦法由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